

武汉市行政处罚委托书

委托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受委托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委托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武汉市执法责任制工作条例》《武汉市行政处罚委托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附后）所述职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代为行使。上述委托事项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有效。

委托期间，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委托单位应当指导、监督受委托单位依法行使委托的行政处罚权；
- 二、委托单位应当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三、受委托单位应当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 四、受委托单位应当依法行使受委托的行政处罚权，不得越权处罚，超越委托权限或者范围的行政处罚行为，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受委托的行政处罚权再行委托给其他机关、组织或者个人行使；
- 六、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须参加由委托单位组织的政治思想、专业知识和法制业务学习培训；
- 七、受委托单位违法、违纪行使受委托行政处罚权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受委托单位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八、受委托单位安排工作人员驻委托单位办公，派驻人员的具体管理制度按照《受委托执法派驻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实施。

附：《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委托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行政 检查）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1	对违反《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
2	对蓄滞洪区内防洪工程设施未验收擅自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4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5	对未按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6	对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7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8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9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0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	对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 《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
12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3. 《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
13	对未经同意通过与堤防道路相连排水或者引水涵闸，超过规定荷载损坏涵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

14	对因生产、生活需要使用起防洪作用的自然高地，不采取保护措施，影响防洪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
15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6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河道采砂或者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2.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7	对采砂船舶禁采期内未在指定地点停放或者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8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19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20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21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22	对在湖泊水域范围内违法建设建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2.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
23	对违反《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
24	对在湖泊保护区内从事筑坝拦汊及其他分割水面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 2.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25	对损坏、挪动湖泊界碑、界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26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7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8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9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30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行 政 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31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3、《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
32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33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34	对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35	对违反《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36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37	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38	对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39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4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41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2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43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44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45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46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47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48	对城镇排水与水处理设施覆盖污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49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0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1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2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3	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4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5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6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7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8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9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60	对违反《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
61	对违反《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
62	对违反《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63	对阻挠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妨碍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对公共供水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或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
64	对违反《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65	对违反《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城市供水条例》 2.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
66	对涂刻、毁损、破坏城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和禁止事项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
67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
68	对供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
69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